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漳国资产权〔2021〕14号

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漳州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债券承销比选方案》的通知

各市属重点国有企业：

《漳州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债券承销比选方案》已经委第5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8年3月2日印发的《漳州市属重点国有企业融资计划比选方案》（漳国资产权〔2018〕12号）作废。

附件：《漳州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债券承销比选方案》



漳州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债券承销比选方案

为规范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行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比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竞争、择优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得分情况确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

二、比选范围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国家发改委、北京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或机构推出的债券融资品种。

三、比选对象

具备债券承销资质的证券业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比选流程

（一）成立工作小组

由市国资委牵头成立 10 人评审工作小组（其中：市国资委 2 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人、市财政局 1 人、人行漳州中心支行 1 人、九龙江集团 1 人，漳龙集团 1 人，城投集团 1 人，交通集团 1 人）。组长由市国资委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资



本与产权科，监督科全程参与监督。

各集团公司相应成立初选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集团公司融资比选工作，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需报市国资委备案。市国资委指导、监督企业债券承销比选工作。

(二) 评分方式

由成员单位组成 10 人评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 8 人加权平均值，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

注：若得分相同取承销费最高得分者；若承销费得分相同，则取上一年度发行成本最低者。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 具体步骤

1、初选

(1)各集团公司根据评分标准对金融机构或监管机构提供的承销费、机构实力、债券承销业绩、服务地方经济等指标进行评分，汇总各项分值后交市国资委进行审核。

(2)市国资委审核后，各集团公司再组织融资比选工作小组成员对金融机构提供的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评分。每个债项品种最终确定三至五家金融机构提交市国资委组织的评审工作小组复选。

2、复选

(1)市国资委向各集团公司发出通知，确定复选日期。各集团公司做好入围承销机构的陈述准备，向评审工作小组陈述入围承销机构的依据。



(2)市国资委依照评分方式和评分标准,组织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复选,确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

五、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另设惩戒分10分)

(一)承销费(20分)

承销商自行报价,承销费率统一报价为 % /年,报价应在0.4-2%之间,否则不得分。

承销费率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满足债券发行要求的金融机构申报承销费率的平均值下浮10%(即承销费率平均值的90%)为评分基准价,金融机构申报承销费率与基准价相同为满分,即20分。高于或低于部分计算方法:将金融机构申报承销费率与基准价的差异率放大10倍,高于部分采用多0.3倍扣分,低于部分同倍扣分,扣完20分为止。金融机构申报承销费与基准价的差异率 = (承销费率-基准价)/基准价。

(二)机构实力(20分)

1.主承销商分类评级(10分)

(1)对于证券类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官网发布的近三年分类结果进行评分。三年分类结果中,全部AA级得10分,每1次A级扣0.5分,每1次B级类扣1分,每1次C级类扣2分。

(2)对于银行类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分类结果进行评分。主承销商得10分,承销商得7分。

(3)组成联合体,以牵头机构分类结果得分。

2.上一年度发行成本(10分)



根据上一年度主承销商所发行的债券利率评分。主承销商需提供主体评级为 AAA 级或 AA+ 级的地方国有企业且无担保、无特殊条款 1、3、5 年期的各品种（定向工具、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基金债、境外债等）最低利率的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以案例利率从低到高排名，第 1-5 名得 10 分，往后每 5 名扣 0.5 分，第 55 名以后得 5 分。短融、超短融等一年以内的债项品种一律得 10 分。

（三）债券承销业绩（20 分）

分别按上一年度全国信用债和福建省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Wind 实际承销总金额和承销只数排名情况，每项分值各占 5 分。第 1-10 名得 5 分，往后每 10 名扣 0.5 分，第 40 名以后得 3 分。

（四）服务地方经济（15 分）

1. 机构设置（5 分）

根据机构区域设立情况得分。在漳州地域内设有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得 5 分；未在漳州地域内设有营业机构，但在福建省内设立的得 4 分；福建省内没有设立得 3 分。

2. 工业贷款突出贡献（5 分）

根据上一年度服务漳州市工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银行排名。获一、二、三等奖 5 分，没有获奖漳州银行业机构 4 分，非漳州银行业机构 3 分。组成联合体，以牵头机构为主得分。

3. 不良贷款率控制情况（5 分）

根据漳州市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控制情况排名。按上年末



不良贷款率低于省、市平均水平的得 5 分，低于其中一项的得 4 分。高于省、市平均水平且低于 3%的得 3 分，高于 3%的不得分。组成联合体，以牵头机构为主得分。

(五) 债券发行方案 (25 分)

1. 申报方案质量 (5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额度、期限、发行方式等，要求重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发行期限组合方案及分析、用途方案及分析。

2. 项目履约措施 (5 分): 存续期服务承诺以及意外风险应变、备选方案等。

3. 融资保障措施 (5 分): 是否有余额包销承诺和其它保障措施，确保在发行受阻时能够按时融入所需资金等进行综合评分。

4. 服务能力 (5 分): 按发行方案中能够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5. 沟通能力 (5 分): 按服务方案中是否有描述且沟通机制完善，效率高进行综合评分。

上述 5 项内容，根据方案描述情况从低到高，0-5 分。

(六) 扣分项 (扣 10 分)

各金融机构与各集团公司上年融资合作中，属于非政策、市场的原因未能实现债券发行的扣 10 分；未兑现承诺扣 5 分；其它视情况扣分。

六、制约条款

1. 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若金融机构未能足额提供融资，将按不足部分占比，同比例扣减承销费。



2. 若金融机构未能实现在合同条款中实现对综合成本、融资效率的承诺，应该分析其原因。如果是因为不可预见的监管政策原因导致未能获批或者足额获批应该予以豁免；如果是因为市场原因导致发行计划推迟或取消，只要合作方达成一致可以豁免。

3. 确因金融机构的原因，造成同债券等级、同时期、同规模、同期限比别的债券发行企业成本高，以及办理期限过长，合作企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承销费。

抄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漳州中心支行，相关金融机构。

漳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